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優派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買方，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包括(i) 735,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之方式償付；及(ii)餘額845,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並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之調整（並無上限或下限）。除總代價外，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須匯入現金款項10,000,000港元作為該交易之現金按金。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Venture Path，而 Venture Path 全資擁有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並透過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

由於(i)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就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提供之有關目標礦井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該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且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分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優派能源就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優派能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優派能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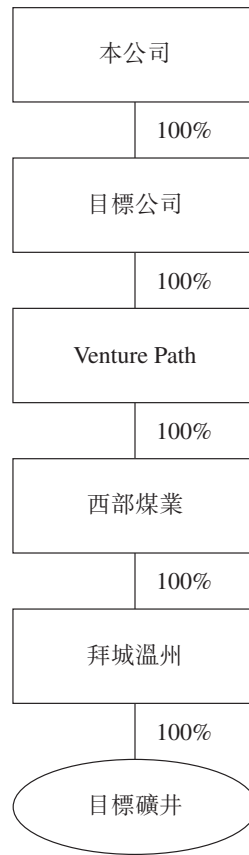
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其為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之股東，而拜城溫州繼而持有目標礦井之全部權益）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轉讓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相等於1,623,974,302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本公司已同意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前，其將轉讓出售集團之若干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5,0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4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不包括所需按金及銀行現金）予本集團，並以賬面值為代價，而有關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自股東貸款抵銷及扣除。因此，股東貸款金額將於完成日期作出可能調整。所有轉讓、約務更替及償付之稅項、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緊接完成前，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總代價及調整

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包括(i) 735,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ii) 餘額845,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並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之調整（並無上限或下限）（「現金部份」）。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僅參考出售集團之協定最低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包括所需按金之三分之二）並假設於完成時其仍屬於出售集團及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按備考完成賬目或經審核完成賬目（定義見下文）所示之(B)流動資產總額加所需按金數額之三分之一扣除(A)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計算）須等於零。總代價之釐定基準已計及可能轉回出售集團之流動資產（不包括所需按金及銀行現金）予本公司。於經審核賬目日期，協定最低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人民幣31,122,554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將轉讓予本集團之出售集團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所需按金及銀行現金）及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約為21,506,000港元及50,669,000港元。因此，現金部份將不大可能調整為負結餘。

倘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為正數（指流動資產總額加所需按金數額之三分之一多於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則現金部份將增加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數額。於此情況下，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現金。倘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為負數（指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多於流動資產總額加所需按金數額之三分之一），則現金部份將減少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絕對值之數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絕對值之現金款項。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主要計及於完成後將目標礦井納入優派能源之資產組合及於現行市況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其較：

- (a) 優派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於優派能源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優派能源公告前之優派能源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150%；
- (b) 根據優派能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779港元溢價約153.16%；
- (c) 根據優派能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795港元溢價約151.57%；及
- (d) 優派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港元折讓約69.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補足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之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乃由本公司與經買方參考優派能源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製完成賬目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送交備考完成賬目。除非本公司於送交備考完成賬目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自買方收到載有其對有關賬目之異議詳情之書面通知，否則備考完成賬目將構成最終完成賬目。

倘本公司與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後二十五(25)個營業日內協定總代價之調整數額，彼等將共同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倘其於完成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未接受該委聘，則委任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香港獨立執業會計師行，以就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進行審核，並促使有關核數師發出將根據與經審核賬目相同之會計準則編製之集團公司經審核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經審核完成賬目」)。

現金按金

除總代價外，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須匯入現金款項10,000,000港元(「現金按金」)作為該交易之現金按金，現金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現金部份之部份付款。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但買方及／或優派能源未能於完成日期遵守其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或全部義務，則本公司將有權以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買賣協議，並自現金按金扣留及沒收相當於本公司就該交易合理產生之專業費用，惟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除非買方及優派能源另行書面同意)，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買方退還現金按金之任何餘下款項。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但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遵守其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或全部義務，則本公司將向買方退還全數現金按金(不包括其產生之任何應計利息)，並額外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買方及優派能源就該交易合理產生之專業費用，惟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

倘該交易並非由於本公司或對手方無法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不能進行，則本公司及買方將負責彼等各自所產生之專業費用，而本公司將向買方全額退還現金按金。

補足代價股份

倘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參考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短缺市價」）低於2.00港元（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可予調整）（「參考價格」），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代價股份」），其計算如下：

$$\text{補足代價股份數目} = ((\text{參考價格} - \text{釐定短缺市價}) \times \text{於第三週年日期於補足賬戶 (定義見下文) 及託管賬戶 (定義見下文) 所示之優派能源股份總數}) \div \text{釐定短缺市價}$$

惟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原定數目」）連同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超過優派能源於參考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則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連同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相等於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之有關數目（「經調整數目」），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下列數額之現金補償：

$$\text{現金補償數額 (「補足現金補償」)} = (\text{原定數目} - \text{經調整數目}) \times \text{釐定短缺市價}$$

認沽期權

倘於第三週年日期或（倘配發及發行任何補足代價股份）於參考日期後三十日內，於認沽期權賬戶（定義見下文）所示仍有優派能源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認沽期權」）要求優派能源，而優派能源有義務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或出售全部或部份於第三週年日期於認沽期權賬戶所示之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可予調整）（「認沽期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

倘配售價低於每股優派能源股份2.20港元（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可予調整）（「上限價格」），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下列數額之現金補償：

現金補償 = (上限價格 - 配售價) x 認沽期權股份數目

上限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優派能源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之商業條款。

條件

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全部以下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達成（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之該等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收到買方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所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b)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c) 買方已收到買方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礦井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 (d) 已取得優派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有關該交易及／或收購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e) 已就該交易及／或收購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以及有關實行及所有其他附帶事項妥為取得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機關）、聯交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以及解除就集團公司之資產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立之全部產權負擔；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批准出售集團之建議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建議增加**」）之可行性研究及阿克蘇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予作出之申請批准建議增加目標礦井之年產量（「**年產量批准**」）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疆發改委**」）接受審議；
- (h) 買方已取得銀行就授出不少於545,000,000港元之貸款之信貸批准；
- (i) 完成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之法律盡職審查，並令買方信納；

- (j) 買方已收到有關出售集團、目標礦井及以完成該交易之所需中國機關之所有批准及登記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k)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或給予或視為已作出或已給予之若干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所有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其將包括但不限於(i)拜城溫州擁有之有關經營目標礦井之採礦權（「採礦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在及由本集團合法及有效擁有，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ii)本集團已妥為取得構成目標礦井採礦權之與開採煤礦有關或其所必須之所需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同意；及(iii)與取得及有效持有採礦權有關或其所必須之所有採礦權溢價、稅項及費用已妥為悉數支付等）；及
- (l) 買方向本公司作出或給予或視為已作出或已給予之若干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所有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其將包括但不限於(i)於發行及配發時及於完成時，優派能源有權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時，代價股份概無產權負擔或受其影響，及於補足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彼等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概無人士已作出任何索償或對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或影響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及(iii)於完成時，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及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優派能源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等）。

同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將予以編製以達成上述條件(a)及(b)。

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i)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買方可全權酌情部份或全部豁免達成（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條件(g)、(h)、(i)、(j)及(k)所載之任何條件；及(ii)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買方，按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部份或全部豁免達成（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條件(l)。

倘任何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豁免之該等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面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且其訂約方將不再於其項下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惟有關向買方退回現金按金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非違約方就有關先前違反對違約方索償損失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相關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條款，將集團公司之股份質押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銀行」）。有關投資協議及相關股份質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擬透過動用其內部資源贖回票據而促使相關股份質押於完成前不久解除，以達致完成。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買方進一步承諾：

- (a) 於完成後直至完成之第一週年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禁售期**」），於未獲優派能源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納認購、出借、出售、抵押、質押或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任何沽空、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及
- (b) 其須於收取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存入於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任之證券交易公司存置之指定證券賬戶：
 - (i) 其中15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獨立證券賬戶（「**託管賬戶**」），該託管賬戶內之任何往來交易僅可按本公司與買方之共同指示操作，而有關共同操作將持續至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量批准當日或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優派能源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以適用者為準）時為止；
 - (ii) 69,5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獨立證券賬戶（「**補足賬戶**」），而其將可於禁售期屆滿時撤銷；
 - (iii) 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所有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將存放於另一獨立證券賬戶（「**認沽期權賬戶**」）。

（託管賬戶、補足賬戶及認沽期權賬戶統稱為「**指定證券賬戶**」）。

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證券投資。本公司將一直為已存放於或將存放於指定證券賬戶之所有優派能源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將享有優派能源股份所附帶之全部及無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分派權、投票權、參與向優派能源股東發售之權利（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於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可出售任何如此存放之優派能源股份或創立產權負擔之權利。

本公司亦承諾其將盡所有合理努力協助優派能源、買方及集團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至第三週年日期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量批准。

倘新疆發改委並未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授出年產量批准，則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轉讓於託管賬戶內持有及存放之該等50%優派能源股份。倘新疆發改委並未於第三週年日期或之前授出年產量批准，除如上文所述向買方轉讓優派能源股份外，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向買方轉讓於託管賬戶內持有及存放之全部餘下優派能源股份。

擔保人之責任

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外，優派能源亦向本公司擔保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承諾向本公司悉數彌償本公司可能因買方任何未能或延遲履行有關義務及責任而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負債、損失、法律訴訟、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完成

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及奢侈消費品，如手錶、鋼筆、珠寶、禮品及飾品等。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優派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優派能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該交易外，本公司概無與買方、優派能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合併計算。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Venture Path（其全資擁有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並透過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為投資公司，除目標礦井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及完成提升通風系統之措施後，目標礦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恢復生產。目標礦井之新建礦井將今年產能增加至900,000噸，而該計劃須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

目標公司擁有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之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美元、10,000港元及人民幣9,28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2)
資產總值	8	1,685,078,000
負債總額	—	(1,645,723,000)
資產淨值	8	39,355,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 期間／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2,861,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0,288,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0,288,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收購Venture Path，故目標公司之報告期乃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Venture Path，故目標公司之業績包括Venture Path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此外，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中國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拜城溫州（於中國成立並經營目標礦井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出售集團之餘下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內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34,922,275	135,893,372
負債總額	(30,602,470)	(140,945,99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319,805	(5,052,621)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17,199,573	816,16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363,289)	(9,435,8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363,289)	(9,435,844)

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與拜城溫州之核數師報告之間並無重大公認會計原則差異。

誠如上述之拜城溫州經審核業績所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即待完成擁有權由拜城溫州之先前擁有人（「拜城溫州擁有人」）更改為目標礦井之前賣方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前賣方」）之期間，目標礦井中斷正常營運；及(ii)目標礦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已暫停生產，直至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及完成改善通風系統之措施為止所致。

有關優派能源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優派能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乃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31,530	15,759,123
負債總額	(9,072,567)	(8,256,805)
資產淨值	6,458,963	7,502,318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6,121	5,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43,570	(97,69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43,654	(101,266)

目標礦井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委聘合資格人士編製有關目標礦井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格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礦井之若干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如欲了解有關目標礦井之完整資料，請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將載入為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載有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之一部份。

目標礦井為一座地下煤礦，位於距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而目標礦井之特許區域為5.9178平方公里，東西伸延約5.52公里及南北伸延約1.06公里。

目標礦井於二零零九年生產煙煤208千噸。目標礦井（原稱為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於一九八四年建成，為熱能市場生產煤炭。詳述計劃將其產量增加至900千噸之可行性研究已於近期完成。

有關目標礦井及增加年產量至900,000噸之詳細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並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批准，因此，條件(g)之首部份已獲達成。此外，拜城溫州已向拜城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遞交年產量批准。於取得新疆發改委的年產量批准後，拜城溫州將開始興建年產能為900,000噸的新建礦井，而有關全面生產900,000噸的所需開採許可證可於完成興建年產能為900,000噸的新建礦井後約六至十二個月取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為促進授出目標礦井增加產能之批准，拜城溫州已與中煤科工集團武漢設計研究院新疆分院就新建礦井開採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設計合約。於本公告日期，就目標礦井增加年產量至900,000噸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800,000元及本公司向拜城溫州之注資為人民幣89,340,000元（其已計入約1,623,974,302港元之股東貸款內）。

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下表呈列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總煤炭資源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拜城溫州礦井	<u>111.30</u>	<u>38.00</u>

附註：

1. 上述儲量及資源估計已計及由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技術顧問）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編製之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
2. 目標礦井之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有關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而任何其餘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自該交易變現賬面收益約57,063,000港元。該賬面收益乃參考總代價之公平值1,679,684,00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市價計算，367,5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94,000,000港元；(ii)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540,683,500港元（相關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其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國際估值準則）；及(iii)現金部份845,000,000港元），並扣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於計算上述該交易產生之賬面收益時，本公司已計及於出售事項後因拜城溫州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由權益轉至損益之匯兌儲備約49,642,000港元。

儘管發行價遠高於優派能源股份之市價，惟本公司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補足及認沽期權機制（包括發行補足代價股份及補足現金補償）可充份保障本公司按高於其現時市價之發行價持有優派能源股份之權益，而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於完成時大幅增加，故董事認為，總代價公平反映目標礦井之價值，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優派能源：(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c)緊隨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後，根據除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及於第三週年日期概無發行新優派能源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完成前之 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 補足代價股份後 (附註1)	
	優派能源		優派能源		優派能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473,566,949	29.92%	473,566,949	24.28%	473,566,949	23.94%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300,000,000	18.95%	300,000,000	15.38%	300,000,000	15.16%
本公司	-	-	367,500,000	18.84%	395,500,000	19.99%
其他股東	809,292,839	51.13%	809,292,839	41.50%	809,292,839	40.91%
總計	<u>1,582,859,788</u>	<u>100.00%</u>	<u>1,950,359,788</u>	<u>100.00%</u>	<u>1,978,359,788</u>	<u>100.00%</u>

附註(1)：此情況僅供參考及以假設補足期權（上限須為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於完成日期獲悉數行使為依據。優派能源之上述股權架構乃根據假設除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新優派能源股份而計算所得。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補足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根據本公告上文「補足代價股份」一節所述之公式計算。

對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預期該交易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成產生任何變動。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目標礦井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物色潛在目標煤礦以把握收購機會。然而，本公司因相關機關對其作出之若干要求及施加之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於進一步收購煤礦前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煤化工業務之條件）而於實施所述收購計劃方面遇上困難。有關機關所作之要求包括要求本公司作出公司承諾以促使投資及開發煤化工項目及業務，其引致有關生產目標及將予生產之煤化工產品之承諾。該等困難已促使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同時增加本公司對煤炭開採以外行業之機遇之興趣。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之興趣，原因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國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令該行業進入本公司之視野。多項中國政府及監管指令（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文件新政發[2011] 52號）表明政府支持外國企業投資油氣行業，包括新疆油氣行業。

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與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就天然氣及油田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保留其現有塑膠及紙箱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就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提供有關目標礦井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現時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約兩個月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協定最低非流動資產」 指 集團公司於經審核賬目日期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所有非流動資產,連同集團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自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變動(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Venture Path及西部煤業各自於截至經審核賬目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期間較短,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拜城溫州於截至經審核賬目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期間較短,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其各自均已由香港(就除拜城溫州以外之集團公司而言)或中國(就拜城溫州而言)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
「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分別為(就拜城溫州而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目標公司、Venture Path及西部煤業而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拜城溫州」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目標礦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及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所刊發並不時修訂之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二零零四年版本）就目標礦井所編製之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達成（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買賣協議生效所需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後547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由優派能源分兩批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a) 2,286,851,037港元（其將可轉換為1,143,425,518股優派能源股份）；及(b) 2,869,759,150港元（其將可轉換為1,434,879,576股優派能源股份），轉換價均為每股2.0港元；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買方就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外）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備考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以綜合及個別公司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核備考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登記冊），據此(i)就目標公司、Venture Path及西部煤業各自而言，有關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ii)就拜城溫州而言，有關賬目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買方」	指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前稱為Able Go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需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不少於人民幣4,662,823.71元之款項，即集團公司根據適用於目標礦井之現行環境法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所有不可退還現金按金及債券（如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免息股東貸款，據此，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623,974,30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mp Universe Limited (冠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礦井」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第三週年日期」	指	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總代價」	指	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之該交易之總代價（即1,580,000,000港元）；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由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
「優派能源」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優派能源股份」	指	優派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Venture Path」	指	Venture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部煤業」	指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貨幣按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2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許海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